

教育部提醒大專校院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學生在臺確診自費治療暨保險事項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5 日表示，目前所有在臺確診新冠肺炎者之隔離治療費用，不分國籍/身分別，均由政府預算支應。112 年 1 月 1 日起(確診隔離起始日)，不具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新冠肺炎，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，屆時境外學生可(應)加入之保險說明如下。

二、學位生可(應)加入之保險

(一)外國學位生

1. 新生：

(1) 外國學位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規定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。新生入學後也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請提醒學生應於境外先行投保，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加入學校提供之學生團體保險。

(2)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，應加入健保。請學校提醒學生符合資格時，應配合辦理並依規定繳納保費。

2. 在校生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，應加入健保。請學校應告知學生相關規定，並請學生配合辦理及依規定繳納保費。

(二)僑生及港澳生

1. 新生：僑生及港澳生依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，新生可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，共計 6 個月。

2. 在校生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，應加入健保。請學校應告知學生相關規定，並請學生配合辦理及依規定繳納保費。

(三)陸生(不分新生在校生)

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(以下簡稱陸生辦法)來臺就

讀學位陸生，因未具居留身分，非全民健康保險納保對象，學校須依陸生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要求陸生註冊時，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，投保期間自註冊日起至該學期結束。投保模式有二：入境前於境外投保(須公證及驗證)，或入境後於臺灣投保(免公證及驗證)。

三、非學位生可(應)加入之保險

(一) 外國交換生、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、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

1. 新生：

- (1) 華語生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。
- (2) 其他非學位生是否得於入學後加入學校提供之校內學生團體保險，視學校有無相關方案而定，請學校積極洽談保險方案，協助學生投保。學校如因相關學生人數過少或學生來臺期限過短，尚無合作承保之保險公司，請於學生入境前，明確告知並提醒學生於境外自行投保。

2. 在校生：

- (1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，應加入健保。請學校提醒學生符合資格時，應配合辦理並依規定繳納保費。
- (2) 非學位生如持停留簽證，因未具居留身分而無法加入健保，倘學校無法提供學生團體保險時，請學校提醒學生應自行於境外投保。

(二) 大陸研修生：依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來臺短期研修陸生，因未具居留身分，非全民健康保險納保對象。依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，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辦理保險；其停留期間逾 2 個月者，學校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。